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89号

罪犯许晓聪，男，1997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（2021）闽0524刑初4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晓聪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罚金人民币56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4年9月17日止。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006.9分，表扬5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履行罚金3000元、违法所得12000元；其中本次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12000元、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45.44元，账户余额579.27元。2023年12月21日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违法所得12000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晓聪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晓聪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